

watch|上证观察家

美国反补贴大棒是对自由贸易的讽刺

美国等发达国家爱标榜自由贸易,但这种自由贸易从来是有条件的,都是只对别人,而不对自己。中国的遭遇清楚地说明了,以欧美为主导的所谓贸易自由化是有着双重标准的,即对自己的优势产业主张自由贸易,让大家都打开大门,而当自己的劣势产业遇到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挑战时,则强调“公平贸易”,关上自己的大门,重回贸易保护主义老路。

□邓聿文

前不久刚对中国举起“反补贴”大棒的美国,日前又自行确定了一份贸易“黑名单”报告,将矛头指向中国等贸易伙伴国,并称美国将采取“一切可能的手段”来促使这些贸易伙伴改变对美国产品的“歧视性做法”。

截至目前为止,美国已向中国出口的商品下达了61个反倾销和反补贴命令。而美国商务部上周五对中国铜版纸征收反补贴关税的举动,更是美国23年来首次向中国等“非市场经济”国家征收反补贴关税。此举不仅势必加剧中美贸易摩擦,而且对美国自诩奉行的自由贸易精神不啻是一个切齿的讽刺。

美国等发达国家爱标榜自由贸易,但这种自由贸易从来是有

条件的,都是只对别人,而不对自己。其实,这也不难理解。毕竟真实世界还是由民族国家组成的,而国际贸易往往是国家利益博弈的载体。当一国政府迫于国内政治压力,特别是受进口产品冲击大的利益集团和反对党的压力时,顶着外国政府贸易报复甚至是对损害双边关系的压力挥舞起反倾销反补贴大棒,也就很正常。即使“贵”为美国,也有一些薄弱的产业。所以,其商务部长古铁雷斯才宣称要“继续承诺为美国厂商、工人和农民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其共和党众议员菲尔·英格利士才会表示反补贴法案是更强大的对华贸易政策工具,期待以此来遏制中国的出口和制造业的增长。

自由贸易是由英国在18世纪提出来的,其理论基础是经济

学家李嘉图提出的比较优势学说。该学说认为,每个国家都应该致力于它所具有优势的领域,并就其他需求与他国进行交易。如果每个国家都集中发展它的比较优势,那么整个世界会达到最高的生产力水平,而且每个国家都可以分享更大的全球经济的蛋糕。

客观来说,自由贸易和比较优势原则,具有相当大的合理性,在很大程度上对后进国家的发展有指导意义。但这个理论的缺点在于“孤立、静止、片面”地对待发达——不发达经济之间的分工问题,就此而言,它是“静态的比较优势”理论,解决了长期经济发展问题(比如说,解释不了日韩等国的高科技产业为什么发展得那么快)。所以,它实际上是发达国家的理论武器。按照这个理论,

在全球化条件下,后进国家就没有追赶和后来居上的可能,只能宿命地被动服从于“客观规律”,即现有的世界分工格局。

所以,尽管自由贸易确实优于贸易保护,但迄今为止,纯粹的“自由贸易”没有在这个世界上实行过一天。西方资本主义的发展表明,保护贸易是他们事实上实行的贸易政策,是西方国家实行工业化和保护本国经济的重要手段。

经济学家盛洪就曾以英国对中国的鸦片贸易为例,证明英国的“自由贸易”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划时代谎言。再看中国,入世六年,占世界贸易总额的比重,由6年前的3.9%增加到现在的8%以上,共进口2万多亿美元的商品,对世界经济增长的平均贡献率在10%左右。但与此相伴的是,在全球贸易保护主义阴云下,中国

成为世界贸易保护主义的最大受害者。贸易摩擦从个案转向体制层面;摩擦领域逐步由货物贸易向服务贸易领域扩展,从劳动密集型产品向其他产品延伸;从反倾销向多种贸易保护手段扩展,使用了包括特保条款、337知识产权调查、环保标准等各种技术性贸易壁垒手段;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蔓延,等等。

中国的遭遇清楚地说明了,以欧美为主导的所谓贸易自由化是有着双重标准的,即对自己的优势产业主张自由贸易,让大家都打开大门,而当自己的劣势产业遇到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挑战时,则强调“公平贸易”,关上自己的大门,重回贸易保护主义老路。

总之,自由贸易从来是以国家的利益为旨归。中国在只强调“自由贸易”和“资本自由流动”的“全球化”中或许是赢家,但我们不能自我陶醉在“自由贸易”的大调而行贸易保护之实,并思考在这一过程中可能被“边缘化”的国家利益,重新审视我们的贸易政策。

voice|上证名记者

“大非”减持:既要鼓励创新也要设置“高门槛”

□诸葛立早

“4月洪峰”,现在是证券市场的一个“热词”。随着股权分置改革进程的顺利完成,一批长期完成股改的上市公司,已经迎来全流通的时代。个别上市公司的非流通股也开始大量抛售,给其手中的持股,对其股价的走势带来了较大的压力。一些投资者开始担心,今后还会有更多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势必将使一些上市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影响。虽然就整体而言,现阶段“大非”上市流通对整个市场的影响还是有限的,只是会对一些个股有一定的压力,对整个市场的影响十分有限,不过,4月份,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都获得了在二级市场上“套现”的机会,市场的承受力能否支撑,人们对此忧心忡忡。“洪峰”一词开始频频见诸股评,恐怕已经反映了某种市场心态。

有心人曾经作过分析,时下,“大非”减持手中的股票,有这样一些特点,其一,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大。其二,可能存在业绩不佳或价值高估情况。其三,前期股价涨幅较高,且大多数股票减持价格都发生在减持前的历史高位。其四,国家进行控制的行业、企业,也是“大非”抛售的重点。减持者自有减持的道理,投资者却有自己的心思。特别是中信证券、三一重工的大流通股减持,它们都是比较绩优的公司,大非流通股减持,使得他们对这种大非流通股在目前的点位中减持提高了警惕。因为当下对大非流通股减持的方式和信息披露的程序,还没有严格的有利于二级市场投资者的规定。于是乎,“大非”减持造成的对投资者信心的影响,以及股价本身更大幅度的波动,成了市场的一块“心病”。

这是一个新问题。解决新问题要有新思维,以我观之,宽严有度,或许不失为一条新思路。所谓“宽”,亦即是鼓励创新。前些年,瑞士银行中国资本市场主管朱俊伟提出,股改后大股东所持限售股可以通过市场出售,大宗交易、私募与承销发行等四种方式减持,这也是国际成熟市场常用的方法。他认为,市场出售,是最容易理解的出售老股的方式,但这种方式不适用于变现大量

持有股票的大股东,其最大缺点是会带来持续抛售压力和市场呆滞,将拉低股价。此外,如果出售股票量过大,执行当天股票交易量不够,这也可能对股价造成负面影响。大宗交易,是大股东变现的另一种常用方法。但这种方法会有某些信息披露要求。向少数几家选定的投资者进行私募,也是出售老股的一种方法。但这种方法类似于并购交易。承销发行是大股东限售以提高自由流通率和股票流动性的一种有效方法,而且能够让投资者在无需支付更高股价情况下大量增持公司的股票。在美国以及我国香港、台湾市场,会经常采用这种方式。这种方式与发展以市场为导向的资本市场的方针是相符的,值得股改后大股东减持限售股时借鉴。这四种方法各有千秋。不在“市场出售”一棵树上吊死,有助于我们拓展思路,让不同的手段风云际会,不同的渠道繁花竞放。

所谓“严”,亦即是在法治的轨道上创新。湘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金岩石在一次访谈中特别提出,国际成熟市场上对所有大的股东市场行为都是有限的。哪怕你要在股市中抛售一股股票,都要事先公告,而不是事后公告。比如,你要在未来一个月内在抛售自己持有的什么股票,就到那个到期日,如果抛了,就要公告抛了,如果没有抛,就要讲因为什么原因没有抛。在事前给其他小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一个明确的预期,这就叫“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什么要设立这道法律的“高门槛”?因为大股东最了解上市公司的业绩状况,以及它可能出现的制度变革,整体上,收购兼并等。如果不对信息披露做出规范,大股东很容易利用其来实现不当所得,乃至个人的不当所得。所以,这是我认为现在规范我们市场的一个要解决的当务之急。而且它已经开始了。所以,“大非”抛售股票也要有“事前公告”的法律规定,否则,大股东完全可以像过去我们看到的庄家一样,操控股价。这不是“苛求”,而是维护“三公”原则之必须。

“不审事则宽严皆误”。宽严有度,“大非”减持这件事情才能办得妥贴而又稳当。

药企行贿应依法惩处

□李会霞

郑筱萸一案已于3月中旬由中纪委专案组移送最高人民检察院,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正式立案侦查。在本次移送的金额中,郑筱萸本人已查实的受贿金额高达500万至600万元,加上其亲属名下的不明财产,一共有千万之巨。据报道,郑筱萸曾在浙江任职,他到北京就任国家药监局局长后,浙江的很多药企都给郑筱萸“进贡”。

有受贿者必有行贿者,二者是一种对应关系,对任何一方的宽容都不利于有效打击贿赂犯罪。但是,目前存在着重打击受贿而宽容行贿的倾向。比如,某地卫生系统将实行“黑名单”制度,凡是发现在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采购、临床医疗服务、基建工程等活动中,给予回扣、提成等不正当利益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一律清除出当地医药市场。而对受贿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重受贿轻行贿”的理由是,给行贿者一定的宽容才能促使其向司法机关坦白交待问题,有利于案件的侦破。问题在于,对于那些始终未向司法机关坦白,而顺着从受贿者身上找出来的线索揪出行贿者,如果再对其宽容就容易纵容行贿。最直接的影响是,有行贿者在一些掌控权力的人被拉下水的几率大大增加,容易制造新的案件。

目前,一些单位的行贿陋习已经到了令人震惊的地步。据报道,浙江省原药监局局长周航在2001年因受贿落马。按照法院的

跨行查询收费虽终结 银行两大损失难估量

□魏也

备受争议的银行卡跨行查询收费,终于有了结局:中国银行业协会专职副会长张君日前宣布,协会各会员银行将停止向持卡人收取人民币银行跨行跨行查询费用。

银行卡跨行查询收费这一举措从实施到收场不过一年时间,在这期间,银行虽然收取了一定数额的查询费,然而,其损失恐怕远远大于这个收益。

首先是形象损失。世界排名前列的金融机构,无不视形象为生命——这是吸引客户和留住客户的金字招牌。然而,我们的行业从开征跨行查询收费的那一刻起,就饱受民众的强烈质疑,批评之声不绝于耳,银行和银联不顾客户感受一味谋取自身利益的做法,令民众颇为心寒,给其形象带来了严重伤害。

在批评者当中,以全国人大代表的声音最有力度。全国人大代表黄细花紧急建议叫停银行卡跨行查询费,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针对这一话题开展的网上调查结果显示,95.8%的公众认为跨行查询收费“不合理”。在今年的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傅勇林认为,四大商业银行跨行查询的收费行为“应该受到法律制裁”。

银行和银联有关人士不断出来辩解,但每次辩解都成为新一轮质疑的开始。2006年7月,上海市民邓维捷就跨行查询收费一事,将交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以及中国银联诉至法院。在这种情况下,4家被告单位竟然成立一个小组,由中国银联牵头去应诉。它们全然忽略了最重要的一点:无论是与公众的论辩,还是应诉,时间拖得越久,对银行和银联形象的伤害就越深,因为一点蝇头小利,银行和银联在形象方面的丢分实在是得不偿失。

其次是业务方面的损失。我国银行卡起步较晚,使用率不高,大多数人使用银行卡结算的习惯还没有养成,加之2006年是中国金融业全面开放、全面改革的界碑时刻,外资银行的进入正带来巨大竞争压力,银行业面临的首要任务就应该是加快推广普及银行卡的步伐,抢占市场,赢得优势。然而,正是在这一关键时刻,银行跨行查询费的收取,在一定程度上对银行卡的推广和发行起了制约作用。

据报道,从跨行查询费用开收之后,银行的跨行查询交易量迅速下降,与银联做大市场,扩大刷卡量的目的背道而驰,这实际上是在“搬石头砸了自己的脚”,帮了竞争对手的大忙。

银行业虽然已幡然醒悟,然而,这一时间拖得实在太久了,如果银行业能够用收取的查询费挽回自身被损伤的形象,无疑是幸运的,然而,对于银行而言,这或许不是简单用金钱就可以挽回的事情。善待客户、提升亲和力、提高服务质量,是我国银行业今后必须面对的问题。

任志强和张广宁谁懂政治

□时寒冰

面对既得利益集团哄抬房价所导致的民生问题,广州市市长张广宁日前强调:“现阶段房价偏高、增长过快已经成为群众关注的重点之一。住房问题已经不仅仅是一个经济问题、社会问题,更是一个政治问题。”在这一认识的基础上,他根据中央的要求,采取七大措施抑制广州房价的过快增长。

张广宁的做法深深触动了开发商等既得利益集团的利益,他们担心张广宁的做法被更多的官员效法,导致房市垄断被打破,房价下跌,让老百姓得了好处,因而,祭出公平与市场的大旗对张广宁群起而攻。地产大鳄任志强撰写了《住房是谁的政治》一文,对张广宁采取的七项措施及之前中央的两次调控政策提出质疑。

任志强认为:“如果坚持将住房列为‘政治’问题,那么各级政府应首先坚持住房生活质量提高中的市场化取向,积极推动用市场经济的方式发展住房市场,维护房地产市场作为经济发展的支柱型产业政策,而不是用住房是‘政治’的借口破坏与干预市场、破坏和扭曲市场经济中的价值规律。”

问题是,在一些开发商的强取豪夺和哄抬房价之下,许多中等收入者甚至中高收入者,也正在逐渐沦为望房兴叹、无可奈何

的“低收入者”,并且,房市泡沫逐渐累积,日益成为制约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隐患。请问,政府应该无动于衷,听任既得利益集团对民众敲骨吸髓,还是像市场经济国家那样进行干预?

市场经济的灵魂是公平竞争,由亚当斯密所说的“看不见的手”调节经济。市场经济同时也是法治经济。而在我们的房市,从土地供应的权力垄断,到建房土地使用权和商品房开发的开发商垄断,最大限度地排挤与扼杀了竞争,这是导致我国房价连年飞涨,远离民众实际购买力,引发一系列民生问题的根源。面对这样一个市场,如果政府放任不管就是尊重市场规律吗?不,这是一种可怕的不作为。市场将在开发商、腐败官员等既得利益集团的残害下,继续扭曲变形,将有越来越多的民众利益受损,从而,使房市成为滋生社会矛盾的巨大隐患。

胡锦涛总书记多次强调“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对人民高度负责”;温家宝总理在答记者问时指出“世界上大多数人是贫穷的,所以如果我们懂得了穷人的经济学,也就懂得了许多真正重要的经济学原理”。如果一个人只懂得富人的经济学,怎么可能懂得政治的内涵,又怎么能像政治家那样居安思危、深谋远虑?

事实上,即使市场经济比较



刘道伟 漫画

成熟的国家也不会听任房市完全由市场调节。在我国高等院校房地产教材《房地产经济学》中,有这样的表述:“西方发达国家无一不运用国家权力干预房地产市场来达到住房保障的目的,只不过社会背景与历史发展过程不同,各国的干预程度有所不同。”在《房地产经济学》中,明确把住房保障政策列入政府干预房地产市场的一种方式。

应该认识到,我国目前的房市问题重重,建设部等八部门指出的几点颇为代表性:操纵信息、哄抬房价、合同欺诈、暗箱操作、违规强制拆迁等等——这些因素扭曲了房地产市场。因此,八部门联手从4月下旬起,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打击房地产领域涉及的违法违规、权钱交易行为。连同之前中央

推出的两次房市调控政策和张广宁市长采取的七项措施,都是为了使这个已经被开发商勾结腐败官员所“破坏和扭曲”的市场回归理性。而且,这些措施,都不是动用行政力量直接干预市场,而是通过实现多渠道供给、打破垄断、激活竞争等市场化手段来对已经被扭曲的房市进行矫正。

住房是谁的政治?我来回答:住房是全体国民的政治,绝不是少数既得利益者的政治!

价格联动机制本质是垄断企业“遮羞布”

□马红漫

北京民用天然气价格经历了数次价格上涨之后,开始酝酿价格形成机制的变革。据媒体报道,北京发改委称,今后价格调整将按照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操作实施。当上游天然气价格上涨或下调时,价格主管部门将按照联动公式测算调价水平,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的变革意味着今后价格调整不再需要价格听证,价格主管部门和市政府就可以决定下一次调整的时机。表面看来,这样的联动机制省却了价格听证的繁琐过程,把价格变动程序化,似乎是一件好事。但是,必须强调的是,在目前石油产业垄断巨头把持产品供给,价格具备向上弹性而向下却保持刚性的情形下,所谓的价格联动机制只怕会成为垄断价格的“遮羞布”。

最近几年,天然气一直处于价格上涨的通道之中。与石油零售环节尚有其他资本的参与不同,民间资本参与天然气非常困

难。国内的天然气市场从开采到输送再到最终的销售,其中80%的天然气供给由中石油提供,基本上形成了独家垄断的局面。垄断势力的存在使得在最终的价格形成过程中,往往容易产生一边倒的局面。消费者因为无法在市场中选择其它的供应商,所以在没有公开的利益表达渠道的情况下,零散的消费者只能成为价格的被动接受者。正是为了平衡供求之间的市场关系,听证会制度才会应运而生。

在原先的博弈中,下游的消费者可以通过价格听证会对价格施加影响。虽然听证会的结果往往都以“涨价”的结果收场,但是毕竟为民众提供了一个彰显民意的平台。此次改革措施出台不仅取消了这一中间环节,而且从公式的具体内容看,即根据原油、液化石油气和煤炭价格五年移动平均变化情况,分别按40%、20%和40%加权平均确定,该价格计算公式已经注定天然气价格构筑了快速上涨的通道。

如此而言,所谓的价格联动机制,就是把价格变动交给一个既有的公式来完成。尽管该公式在目前情况下可能是科学的,但是这样的既定公式毕竟是机械化的、静态的,一旦外部现实环境发生变化,公式的科学性便会大打折扣。在没有其它利益表达途径和渠道的情况下,消费者就只能成为垄断价格的被动接受者了。

其实,不仅仅在天然气定价一个方面,类似的例子还有很多,包括此前航油价格联动机制的推出、成品油“原油成本法”的改革等,这些与垄断油企相关的价格改革和形成机制的变化,无一例外的是以强化垄断企业利益,同时弱化终端消费者话语权为方向的。

以成品油定价机制改革为例,新实行的“原油成本法”改变了以往在终端油价上与国际油价挂钩的成品油定价法,而是直接在国内油企的原油及炼油成本基础上,加适当利润而形成新的成品油价格。事实上,所谓的“原油成本法”悖逆了基本的市场规则,它的核心意义在于充分保障了垄断油企从开采到炼化再到销售环节,不仅不会出

现亏损,而且有最低利润率的保障。此外,在新的成品油定价机制中,没有一个客观标准来衡量“合理”利润率应该是多少。由于垄断机制的存在,垄断企业完全可以形成默契的价格和成本开支比例,使得决定定价的核心要素——合理利润率完全掌控在垄断企业自己手中。在此基础上,通过行政力量固定下来的价格形成机制,堂而皇之地核定出所谓的合理价格。其间,消费者的权益和话语权同样被这样机械化的定价机制所淹没。

按照有关部门的部署,今后几年将是实现基础原材料价格合理定价的关键年份。而在有关部门和专家看来,所谓的合理定价就是一个“涨”字。从理论上讲,这样的观点或许具备一定的合理性,但是在具体实践上却绝非一个“涨”字可以轻松解决的。缺少了消费者的权益和话语权同样被这样机械化的定价机制所淹没。按照有关部门的部署,今后几年将是实现基础原材料价格合理定价的关键年份。而在有关部门和专家看来,所谓的合理定价就是一个“涨”字。从理论上讲,这样的观点或许具备一定的合理性,但是在具体实践上却绝非一个“涨”字可以轻松解决的。缺少了消费者的权益和话语权同样被这样机械化的定价机制所淹没。